

案例：機關人員收受賄絡，對缺失項目知情不報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5.3：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

項目	說明
案情	<p>某機關人員辦理一工程履約管理、估驗及驗收等業務，該工程項下之工程項目有偷工減料情形，廠商為求驗收及撥付款項順利，多次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予該機關人員，該機關人員雖知情仍收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，並對該缺失項目不予查報，且於估驗文書登載不實內容，協助廠商驗收通過並撥款。</p>
懲處情形	<p>一、 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機關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，及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。已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 25 萬 2,000 元，沒收之。</p> <p>二、 廠商經法院判決： 廠商相關人員共 3 人，分別處罰如下： (一) A 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及褫奪公權 3 年。 (二) B 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6 個月。緩刑 3 年，支付 5 萬元。褫奪公權 2 年。 (三) C 人員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6 個月。緩刑 2 年，支付 3 萬元。</p>

提報單位： 工程管理處

